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23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號
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：林宛萱

電話：07-7260089分機122

電子信箱：wan129@gm.kh.edu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33669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(隨文引入) (57379598_11336698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數位學習影像全紀錄-跟著導演用手機拍微電影」計畫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0660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培訓學校行政人員、領域教師具備跨領域學科及媒體公關整合，規劃完整編劇、攝影、剪輯課程，使學員成為各校影音媒體創作的種子，進行校內推廣及培訓。
- 三、課程資訊摘述如下（詳細課程表如附件）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教師，限30名。
 - (二)上課日期：113年9月13日（星期五）、113年9月20日（星期五）、113年10月4日（星期五）、113年10月11日（星期五），共4天。
 - (三)上課時間：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共12小時。
 - (四)上課地點：永芳國小博學樓3樓多功能教室。



(五)報名方式：至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
4562975。

(六)學員自備器材：手機、平板及手提電腦（充電線及行動
電源）。

四、請貴校惠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永芳國小陳榴明主任，電話：

(07) 7812814分機120；謝喬名組長，電話：(07)
7812814分機122。

正本：113精進方案計畫學校

副本：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紙本)



裝



訂

線